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中巨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319,000股，并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7,27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15,698,41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577,58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7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583,0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8%。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583,01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8%。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583,011	0.78%	11,583,011	0
合计		<b>11,583,011</b>	<b>0.78%</b>	<b>11,583,011</b>	<b>0</b>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股份	11,583,011	24
合计	-	<b>11,583,011</b>	-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巨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剑辉

  
张博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